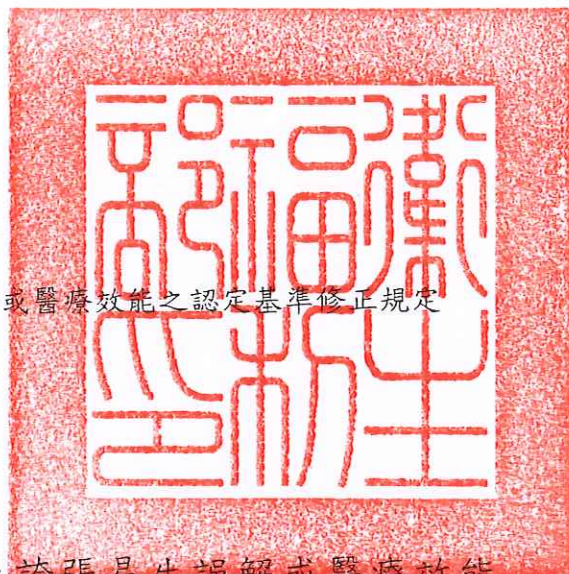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61200468號

附件：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修正規定



修正「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第一點、第四點附表二，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第一點、第四點附表二

部長陳時中